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源)应急罚〔2021〕001号

被处罚单位：湟源县诚信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湟源县建设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812100

法定代表人：郝 **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139*****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 年 1 月 5 日,湟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湟源县诚信环卫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未在垃圾处理厂现场设置场内限速安全警示标示；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无记录，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湟源县诚信环卫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证明该企业

具有独立的法定代表人资质，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 1 份，安全生产档案资料 1 份；

证据三：《询问笔录》1 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合并拟对你公司作出人民币壹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湟源县建设银行办理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或者向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